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人责任保险附加租金收入损失补偿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212201909090960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房屋出租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因坐落于主险合同列明地址的出租房屋内发生下列事故,导致该出租房屋遭受损坏而不具备继续出租条件时,对于该出租房屋受损之日至合理恢复至可居住状态期间的租金收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给付租金收入损失保险金:

(一)出租房屋本身的建筑质量问题导致结构损坏或者倒塌;

(二)火灾、爆炸;

(三)电器线路或电器设备漏电、短路;

(四)煤气泄漏、中毒;

(五)出租房屋内附属的必要的的生活设施如安装物、搁置物、悬挂物、管道等因意外事故发生脱落、坠落、倒塌、爆裂。

保险金额与免赔天数

第三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由日租金收入损失补偿金额与最高赔偿天数相乘确定。

其中,日租金收入损失补偿金额与最高赔偿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日租金收入损失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前该出租房屋连续3个月的平均日租金收入(出租不足3个月的,以实际出租天数计算平均日租金收入);最高赔偿天数最长不超过90天。

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进行修复,不得拖延。对于故意拖延期间造成的租金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除主险合同相关约定外,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还应提供该出租房屋的租赁合同和受损房屋的修缮证明文件。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租金收入损失保险金=日租金收入损失补偿金额×(实际租金收入损失天数-每次事

故免赔天数)。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一次或累计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保险人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终止。